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害 人 徐敏莉

被 告 吳盛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害人徐敏莉因遭不明人士詐騙而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4時11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，至余宗憲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4時16分許，轉匯47萬8,000元至被告吳盛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，目前該款項仍在被告警示帳戶內，而聲請人為最後一名轉帳者，爰聲請准予發還前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係贓物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依法固應發還被害人，然應以該贓物已經扣押在案為前提，若該贓物未經扣押，本無從發還，自不生應予發還與否之問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5日以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3號判處罪刑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所提供用於收取詐得款項之中信帳戶，

01 案發後雖經警方通報為警示帳戶，並由該銀行圈存剩餘款
02 項，惟此乃銀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「存款帳戶
03 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」所為之處置，非刑
04 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扣押處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從依
05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予以發還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
06 請發還扣押物，容有誤會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許維倫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